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06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创若众兔

申请人 深圳市与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69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11

代理机构 深圳维翰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工业品外观设计；数据加密服务；数据安全咨询；电子数据存储；计算机平台的开发；技术研究；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（非有形转换）；计算机系统设计；计算机编程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